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澎車處字第1143810385號函訂定

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由處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員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(二)本處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- (三)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(四)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- (五)工會推派之代表。

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。

工會推派之代表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工會重新推派。

前兩項之委員出缺繼任者，應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辦理事項為：

- (一)對本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(十二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

六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共計七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組織架構。(第二點)
- 三、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繼任、推派方式。(第三點)
- 四、委員會之辦理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委員會之開會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六點)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七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八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二人，由處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副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各一員，輔助其綜理會務。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(六)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 (七)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 (八)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 (九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 (十) 工會推派之代表。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組織架構。
九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。 工會推派之代表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工會重新推派。 前兩項之委員出缺繼任者，應提送委員會會議報告後生效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繼任、推派方式。
十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 (十三) 對本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 (十四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(十五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 (十六)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 (十七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 (十八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 (十九) 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	委員會之辦理事項。

生稽核事項。 (二十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 (二十一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 (二十二)考核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 (二十三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(二十四)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 前項委員會審議、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保存三年。	
十一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	委員會之開會方式。
十二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	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